**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GODOZB225097**

**项目名称：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

**采购人：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_Toc1267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_Toc579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155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268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835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030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24686)5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GODOZB225097

2.项目名称：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902400

5.最高限价（元）：902400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月 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磋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海县民安路6号桃源大厦E座1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3906

质疑联系人：焦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83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兴工三路1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海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526167

质疑联系人：龚煜橙

质疑联系方式：1888866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签订合同

验收

履约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打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邀请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配套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服务采用包干制，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管理法规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1号4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652509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采购代理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成交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 费率服务类型  （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6% | 1.6% | 1.0% | | 100-500 | 1.2% | 0.9% | 0.7% | | 500-1000 | 0.9% | 0.5% | 0.55% | | 1000-5000 | 0.6% | 0.2% | 0.3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4%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磋商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B、报价明细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文件后缀为：bfbs），并储存**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了现有的单机存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信息的“上线”，承包地块基础图层的“上图”，满足了县、乡镇（街道）相关单位部门的基本的业务管理、数据查询的需求，但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等常态化全面管理，承包地多维度图层叠加等方面与相关单位部门的深层次业务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在数据归集、决策支持、数据资源利用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因此在一期基础上，规划设计了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二期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汇集相关省市县各级信息系统的承包地、集体经济相关基础数据，拓展深化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管理，掌握承包地征用、承包地流转等数据动态变化情况，深入建设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新增设施农用地、流转土地等图层，初步推进宁海农村基础数据智慧驾驶舱建设，建立农业农村应用集成访问门户,探索承包地粮油种植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的数据资产产品建设。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拓展迭代） | 1 | 项 |  |
|  | 承包土地流转管理（拓展迭代） | 1 | 项 |  |
|  | 承包地征收台账管理 | 1 | 项 |  |
|  | 设施农用地台账管理 | 1 | 项 |  |
|  | 粮油种植补贴智能核查管理 | 1 | 项 |  |
|  | “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拓展迭代） | 1 | 项 |  |
|  | 领导智慧驾驶舱 | 1 | 项 |  |
|  | 应用集成访问门户 | 1 | 项 |  |
|  | “浙政钉”移动端应用 | 1 | 项 |  |
|  | 数据产品 | 1 | 项 |  |

### 三、具体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拓展迭代） | 1.1总体要求：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基础上，拓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业务类型，全面管理承包地权属后期变更。 |
| 1.2登记业务：增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充登记、更正登记、换证登记的业务申报、审批功能、档案调阅。 |
| 1.3档案调阅：支持调阅农户土地承包资料的申请及审批，审批通过后可调阅农户的土地承包确权有关信息资料。 |
| 1.4与自规部门共享数据：实现承包地合同管理信息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数据互通共享。 |
| 2 | 承包土地流转管理（拓展迭代） | 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基础上，对接产权交易中心土地流转交易数据，生成对应的土地流转台账，减少基层录入工作量，提高数据准确性及工作效率。 |
| 3 | 承包地征收台账 | 对接县自规部门承包地征收数据，实现承包地征收台账管理。 |
| 4 | 设施农用地台账管理 | 对接县自规部门设施农用地数据，实现设施农用地台账管理。 |
| 5 | 粮油种植补贴智能核查管理 | 5.1补贴申请登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进行粮油种植补贴申请登记。 |
| 5.2智能核查：乡镇（街道）、县相关部门可根据卫星遥感分析数据对粮油种植补贴面积进行智能核查，减轻基层工作量，增加数据准确性，大幅提高核查效率，节约核查成本。 |
| 6 | “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拓展迭代） | 6.1总体要求：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基础上，拓展叠加多个耕地相关图层，实现“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可视化地理空间呈现及图层相关数据统计、变化情况呈现。 |
| 6.2图层叠加：实现叠加基本农田图层、高标准农田图层、粮食功能区图层、设施农用地图层、承包地征收图层、经营主体图层，支持多个图层组合叠加，支持图层对应主要统计数据指标展现。 |
| 6.3图层变化历史动态呈现：实现选择图层，自动动态呈现图层多个年度的差异变化情况。 |
| 6.4土地变化分析及图层展现：实现设施农用地占用承包地分析、成片流转潜力分析及图层展现。 |
| 7 | 领导智慧驾驶舱 | 7.1总体要求：以丰富直观图表形式多层次多维度分析呈现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
| 7.2耕地资源：耕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情况、承包地征收情况、设施农用地情况。 |
| 7.3集体资金：对接浙江乡村大脑集体资金数据，展示全县及各乡镇（街道）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统计数据，获知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总量、结构的年度变化趋势。 |
| 7.4经营主体：对接浙江乡村大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展示全县及各乡镇（街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数据，获知经营主体的总量、结构的年度变化趋势。 |
| 7.5农房盘活：对接农房盘活系统农房盘活数据，展示全县及各乡镇（街道）的农房盘活的统计数据，获知农房盘活的总量、用途结构的年度变化趋势。 |
| 7.6渔业养殖：对接宁海县宁渔促富系统渔业养殖塘数据，展示全县及各乡镇（街道）的渔业养殖塘、承包租赁的统计数据，获知年度变化趋势。 |
| 7.7农创客：对接浙江乡村大脑农创客数据，展示全县及各乡镇（街道）的农创客的统计数据，获知农创客的总量、结构、规模的年度变化趋势。 |
| 7.8集体债务风险：对接浙江乡村大脑集体资金数据，展示全县村集体债务风险防控信息，全面了解全县及各乡镇（街道）的村集体债务风险防控的统计数据，获知村集体债务的规模、结构的年度变化趋势。 |
| 8 | 应用集成访问门户 | 集成宁海农业农村领域应用系统，构建宁海农村基础数据统一应用访问门户。 |
| 9 | “浙政钉”移动端应用 | “浙政钉”移动端应用本期只建设三农数字卡片板块，以数字卡片形式精炼呈现三农核心指标。本期建设耕地、土地流转、经营主体三类卡片。 |
| 10 | 数据产品应用 | 10.1总体要求：将承包地数据资源、遥感分析数据资源进行产品化，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有实际价值的数据产品，满足内部或外部用户的需求，提升业务效率。本期实现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 |
| 10.2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数据转换组件（水稻）：对卫星遥感影像（水稻）分析数据进行矢量化转换，提供分析数据调用接口。 |
| 10.3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数据转换组件（小麦）：对卫星遥感影像（小麦）分析数据进行矢量化转换，提供分析数据调用接口。 |
| 10.4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数据转换组件（油菜）：对卫星遥感影像（油菜）分析数据进行矢量化转换，提供分析数据调用接口。 |
| 10.5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数据转换组件（白枇杷）：对卫星遥感影像（白枇杷）分析数据进行矢量化转换，提供分析数据调用接口。 |
| 10.6水稻种植保险承保遥感勘察查询：提供数据查询接口，保险公司可通过接口准确获知保险客户投保土地的水稻种植面积。 |
| 10.7小麦种植保险承保遥感勘察查询：提供数据查询接口，保险公司可通过接口准确获知保险客户投保土地的小麦种植面积。 |
| 10.8油菜种植保险承保遥感勘察查询：提供数据查询接口，保险公司可通过接口准确获知保险客户投保土地的油菜种植面积。 |
| 10.9白枇杷种植保险承保遥感勘察查询：提供数据查询接口，保险公司可通过接口准确获知保险客户投保土地的白枇杷种植面积。 |
| 10.10滩涂、养殖塘保险承保面积勘察查询：提供数据查询接口，保险公司可通过接口准确获知保险客户投保的滩涂海塘权益面积。 |
| 11 | 系统要求 | 系统必须符合信创标准要求，支持国产信创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信创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国产信创中间件，应用软件采用JAVA技术开发。 |

四、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初验完成后，试运行3个月后终验。 |
| ▲**服务期限** | 免费服务期要求：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系统上线完成试运行，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
| **▲合同价格** | 供应商应根据自行踏勘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合同价一旦确认，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不调整。 |
| **▲合同终止**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过程**

1、资格条件审查（根据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议。）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3、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 4、响应文件格式规范、项目齐全、内容属实。 |
|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响应。 |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 |
| 9、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0、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规范、项目齐全、内容属实。 |
| 3、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 4、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5、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6、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7、不存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9、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0、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评标内容和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果每项保留2位小数）。

4、由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分 + 报价分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

（2）磋商小组在评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业绩（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同时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2、项目背景理解与现状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的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分析程度进行评议：  ①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分析透彻，分析思路逻辑严密，对项目需求中的工作内容解读细致周到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解读清晰，对项目需求内容的解读比较读细致周到的得4分；  ③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解读较为清晰，对项目需求内容的解读仅存在个别内容需要补充完善或细化的得3分；  ④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解读不够清晰，对项目需求内容的解读不够细致周到的得2分；  ⑤对本项目背景分析片面，对项目需求内容解读含糊、粗略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对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的现状分析理解分析程度进行评议：  ①对项目现有数据情况、平台管理情况、服务情况等现状分析全面细致，对现状了解与认知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有良好的参考和指导意义的得5分；  ②对项目现有数据情况、平台管理情况、服务情况等现状分析基本全面细致，对现状了解与认知与实际情况基本吻合，分析阐述内容较深刻的得4分；  ③对项目现有数据情况、平台管理情况、服务情况等现状分析较为全面，对现状了解与认知与实际情况较为吻合，分析阐述内容较为合理的得3分；  ④对项目现有数据情况、平台管理情况、服务情况等现状分析不够全面，对现状了解与认知与实际情况不够吻合，分析阐述内容不够合理的得2分；  ⑤对项目现有数据情况、平台管理情况、服务情况等现状分析存在偏差，不够完整清晰，对实际服务过程起不到作用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总体技术方案（34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拓展迭代）、承包土地流转管理（拓展迭代）、承包地征收台账管理、设施农用地台账管理、粮油种植补贴智能核查管理设计方案，需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全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全面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任务目标基本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且在技术设计考虑有欠全面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不完整，任务目标不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全面，但提供了相关内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拓展迭代）设计方案，需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全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全面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任务目标基本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且在技术设计考虑有欠全面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不完整，任务目标不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全面，但提供了相关内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领导智慧驾驶舱、应用集成访问门户、“浙政钉”移动端应用设计方案，需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全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全面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任务目标基本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且在技术设计考虑有欠全面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不完整，任务目标不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全面，但提供了相关内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产品应用设计方案，需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全面，根据方案内容由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任务目标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全面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任务目标基本明确、技术设计考虑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且在技术设计考虑有欠全面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不完整，任务目标不明确、技术设计考虑不全面，但提供了相关内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方案进行评议：  ①重点、关键点分析到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应对方案有利于项目后期开展的得5分；  ②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应对方案有利于项目后期开展的得4分；  ③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到位、但在项目契合度上不够贴合实际情况，应对方案不能够保证项目后期开展的得3分；  ④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够到位、不够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应对方案不能够保证项目后期开展的得2分；  ⑤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到位、没有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无应对方案能保证项目后期开展，但提供了相关内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步骤、风险控制、测试和验收管理等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的不够完整、表述的不够准确，与项目的需要有差距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的不完整、表述的不准确性，与项目的需要有很大差距，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进行评议：  ①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时间进度表符合项目特征、管理和协调方法可行的得3分；  ②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工作时间进度表基本符合项目特征，但在组织管理和协调方法欠可行的得2分；  ③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工作时间进度表欠符合项目特征、管理和协调方法欠可行的得1分；  ④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工作时间进度表不符合项目特征、管理和协调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  ①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可行且合理的得3分；  ②措施基本适应本项目，但内容不够详尽可行且不够合理的得2分；  ③措施欠适应本项目，内容欠完整欠可行且欠合理的得1分；  ④措施不适应本项目，内容不完整且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4、培训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时间频次安排、师资力量安排、培训重点等进行评议：  ①培训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时间频次安排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且师资力量雄厚的得3分；  ②培训内容比较丰富、涉及范围较广，但培训时间频次安排不够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且师资力量较薄弱的得2分；  ③培训内容欠丰富、涉及范围小，时间频次安排欠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但师资力量薄弱的得1分；  ④培训内容不丰富、涉及范围小，时间频次安排不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故障处理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技术故障响应时间、预防方案、应急措施的进行评议：  ①方案完整、具体细致且规范合理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整、但不够具体或合理性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不完整、或有不合理之处得1分；  ④方案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6、信息安全保密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评议：  ①保密制度严格、规范，数据公开符合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会发生的泄密风险有明确详细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有力得当，能有效保障信息数据安全的得3分；  ②保密管理制度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制度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保密风险管理和控制要求的得2分；  ③保密管理制度相对简略且欠规范，存在较多欠缺需要补充完善的得1分；  ④保密管理制度不完整、或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7、拟投入项目组人员（9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以下资质：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  ③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个人证书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供应商项目组其他成员结构合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治理专家证书（CDG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个人证书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8、企业综合实力（9分 | （1）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认证范围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具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  4、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得1分；  5、具有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证证书（2级或以上），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评审 |
| （2）具备卫星遥感影像识别技术类的专利，或具有与遥感测绘专业院校（须有测绘A+学科）的遥感应用技术合作协议，得2分。  注：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与遥感测绘专业院校（须有测绘A+学科）的遥感应用技术合作协议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评审 |
|  | 总分 | | 100 |  |

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2.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级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级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合同**

**需 方：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供 方：XXXX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

采购编号（如有）：

甲方（需方）：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宁海县农村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二期） 项目需求（项目编号：  ） 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调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2. 项目概要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包括采购内容（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1. **工期时间及交付地点**
2. 工期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开发交付、部署调试、检验测试工作。*（）*
3.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进入 1年 的质保期）。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款项支付**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元）; ）；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即\_\_\_\_元）；系统上线完成试运行，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_%（即\_\_\_\_元）。
7.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凭据。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验收和测试**
10. 乙方交付内容需满足基于招标文件的终验验收标准和技术指标，详细在附件一明细中体现。
11. 乙方完成所有软件、硬件等交付物的综合调试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12. 乙方在最终验收前，需配合甲方完成县信息化项目数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
13. 乙方在试运行满 90天，且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交系统性能报告、安全等保报告、具体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对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4. **质量保证要求**
15.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软件、硬件、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规格参数。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经需方统一点验后方可拆包安装调试。
16. 项目质保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交付物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更新迭代的，该交付物质保期顺延。质保期结束后如仍需运行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按制度规定再行协商。
17. 质保期间乙方须派驻甲方至少\_\_\_\_名工程师（要求全程参与项目，且在质保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人员）专门入驻甲方单位进行现场协调保障。
18.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若发生紧急故障，乙方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_\_\_\_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_\_\_\_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提供必要的线上线下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业务的正常运转。若乙方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也有权聘请第三方响应故障修复事宜，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额外支出在内的全部损失。
19. **双方义务**
20. 甲方义务
21. 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开发、实施所必须的协调工作。
2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4. 乙方义务
2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任命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26. 乙方承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有足够的技术人员按期完成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接收、生产、分析、保管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和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交予甲方备案审查。乙方承诺支撑甲方完成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SV准入准营信息录入与维护工作。（若有软件，乙方承诺支撑甲方完成IRS建档及IRS出具的试运行报告通过审核，数据归集及共享，使用及产生组件，入驻应用工厂，日志建设等工作。若有公共视频监控及感知设备，公共视频监控须归入“宁海监控一张图”，感知设备须归入市县统建平台。）
27.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以及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乙方得知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8. 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修复、运维、升级义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29. **知识产权**
30.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定制开发的代码、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
32.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3.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4.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35. **保密**

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或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接受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或实际获取资料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加甲方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1. **网络及数据安全**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保护义务。

2.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甲方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甲方资源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甲方业务网络和其他网络私自打通。

4.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完善应急机制。发现网络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1. **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指标，造成甲方经济或非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情况以甲方单位认定为准。
4. 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5万元、3万元、1万元，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的20%。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违约方履行合同符合约定。
6.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的指令、文件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外。
7.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必要分包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
2. 中标方所持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3.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书面文件，上述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1）报价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或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十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2、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清单填写，格式可以调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下，且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